质疑函

一、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

质疑供应商： 九江鸿兴图书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君悦丽湖小区

联系人： 梁家英 联系电话： 15270259337

邮编：332200 电子邮箱：1321383168@qq.com

二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质疑项目的名称:2025 年苍南县教育局交互式多媒体设备

质疑项目的编号：ZC2025009

采购人名称：苍南县教育局

地址：苍南县灵溪镇渎浦中学内

联系人:池先生 电话：0577-64759152

采购文件获取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
代理机构名称：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地址：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裙楼 1 楼

联系人：章德生 电话：0577-68708512

三、质疑事项具体内容

质疑事项：

（一）技术参数存在排他性条款，限制潜在供应商公平竞争

事实依据：招标文件第三章“技术参数要求”中，86 寸多媒体一体机的多项参数存在指向特定品牌或技术的倾向，例如：“▲25、具有 3C 认证证书”（3C 认

证为国家强制性认证，属于合理要求，但需确认是否与其他非必要参数搭配使用）；

“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（蓝光加权辐射亮度 LB）符合 IEC62471 标准或 IEC TR 62778:2014 标准”（该标准属于特定技术指标，可能排除部分未采用该标准的产品）；

“内置摄像头可拍摄不低于 1200 万像素的照片，拾音距离≥12m”（参数设置过于具体，可能限制其他符合教学需求的产品参与）。

实物投影仪参数中“1200 万像素及以上""动态速率实测 15 帧 / 秒”等指标，未说明与教学场景的必要性，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。

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公平竞争的权利，采购人不得设定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。

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二十五条：招标文件中采用的技术、服务等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，不得设定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参数。

（二）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，存在倾向特定供应商的导向

事实依据

业绩要求排他性：评分细则中“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触控一体机项目业绩，每个得 1 分，最多得 3 分”，该要求限定了业绩时间范围和产品类型，对新进入市场或中小企业构成歧视，可能导致只有少数大型供应商满足条件。

产品演示要求严苛：“投标供应商只能派一名技术人员进行产品现场演示，演示时间 15 分钟内，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满足要求作无效标处理”，该规定增加了

供应商的参与成本（如运输、安装样品的费用），且现场演示的主观性较强，可能影响评审公平性。

认证加分项单一：“所投 86 寸多媒体一体机获得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得 2 分”，仅认可特定认证，未考虑其他等效的环保认证，存在排他性。

法律依据

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条：采购人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，评分标准应遵循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得设定指向特定供应商的加分项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第五条：采购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的业绩条件，阻碍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

（三）排他性条款违反公平竞争原则

事实依据

技术参数中“▲3、本项目‘86 寸多媒体一体机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（强制）采购范围，必须提供节能认证证书，否则作无效标处理”（节能认证为强制要求，本身合理，但需确认是否与其他非必要参数捆绑，导致只有特定供应商满足全部条件）。

“投标供应商只能派一名技术人员进行产品现场演示”，未说明理由，可能限制供应商的技术展示能力，存在不合理限制。

法律依据

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条：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、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，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。

四、质疑请求

请对招标文件中 **86 寸多媒体一体机、实物投影仪的技术参数**进行复核，删除指向特定品牌或不合理的技术指标（如过于具体的像素、拾音距离等），确保参数设置符合教学基本需求且不排斥潜在供应商。

调整**评分标准中的业绩要求**，取消对业绩时间和产品类型的限制，或增加中小企业业绩加分项，保障公平竞争。

优化**产品演示及样品要求**，降低供应商参与成本（如取消现场演示强制要求，或允许远程演示），避免因客观条件导致的不公平淘汰。

对**认证加分项**进行调整，认可符合国家规定的等效认证，而非单一指向特定认证机构或标准。

请在收到本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并修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排他性及不合理条款，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、公正。

签字(签章)：

公章：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9 日

证照编号：G812220865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360481MA7GEBP18F

营业执照

（副 本） 1-1

扫描二维码登录"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"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
名　　称　九江鸿兴图书有限公司

类　　型　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　梁家英

经营范围　许可项目：出版物批发，出版物零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，技术服务，技术开发，技术咨询，技术交流，技术转让，技术推广，广告制作，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，机械设备租赁，仪器仪表修理，家具制造，针纺织品销售，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，家用电器销售，通讯设备销售，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，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，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，电子产品销售，办公用品销售，日用品销售，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，建筑材料销售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注册资本　贰佰零捌万元整

成立日期　2022年02月21日

住　　所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横港镇莫家南路5-6号

登记机关　瑞昌市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07 月 15 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http://www.gsxt.gov.cn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